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意见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就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48 号《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马文斌)

马文斌

张海娟

